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84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

2025年10月30日

无锡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 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度瓶颈，探索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赋权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赋权范围包括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赋权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赋权的成果应具备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

(二) 申请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的条件。

(三)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和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执行情况;调度和处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分工为:

科学技术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台账管理和推广转化,按程序签订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负责赋权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协助专利权变更、许可备案等工作;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赋权改革情况工作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负责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的资产处置流程管理,财务账务处理;负责按照财务、国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赋权工作的执行实施监督。

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研

人员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

纪委办公室负责对赋权改革实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关职能部门依纪依法、审慎合规履职进行监督，对被赋权人依纪依法依约行使所赋权利进行监督；受理与赋权相关违纪违规行为的信访举报。

审计部门负责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赋权改革工作相关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章 实施内容

第七条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申请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并同时提交该科技成果的转化方案。科学技术处将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申请转化方式的不同，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未提出赋权申请，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可将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委托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也可将学校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具体可按以下三种赋权路径执行：

(一) 赋予部分所有权+技术转让+约定收益。学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再将学校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

以全部所有权作价入股。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的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二) 赋予部分所有权+预收定金+里程碑收益。学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将成果转化给企业。其中,学校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按照先收取定金、再按里程碑约定返还收益的方式转让给企业;成果完成人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相应股权。

(三) 赋予全部所有权+拨投结合+权益实现。采用拨投结合方式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项目公司,通过合同约定实施股权转化,并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第九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不改变科技成果所有权属前提下,学校可将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予长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内经学校同意,成果完成人可将成果使用权对外二次许可实施。具体可按以下三种赋权路径执行:

(一) 赋予长期使用权+一次性许可+现金收益。学校通过一次性收取4%许可费用的技术许可方式,将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二) 赋予长期使用权+免费许可+约定收益。学校通过免费许可方式,赋予成果完成人不低于十年的科技成果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获得96%

比例的净收益，学校可获得4%的净收益。

(三) 赋予长期使用权+作价入股+约定收益。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不低于十年的科技成果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由成果完成人以成果使用权作价入股。入股企业产生收益后，学校提取4%的收益分配。

第十条 完成人自签订赋权协议之日起五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期间完成人离职的，被赋予的科技成果自动收回，赋权协议自离职之日起废止。

第五章 赋权程序

第十一条 赋权申请应征得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同意，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代表(以下简称“完成人代表”)提出赋权申请，审批流程包含所在二级单位、科学技术处、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承接对象存在利益关联时，应在提出赋权申请时主动提交书面说明。有利益关联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赋权申请的洽谈和审批过程，所在二级单位应委派与该项科技成果无利益关联人员(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代表”)负责赋权申请的相关工作。

利益关联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承接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三条 赋权审批和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原则上合并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填写《无锡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详见附件1）；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初审，科学技术处复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意向价格超过50万的项目，需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决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

（四）在科学技术处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及简要概述、成果完成人、赋权类型及拟赋权人员、内部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方案、转化实施方案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日。

（五）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实名书面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科学技术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如赋予长期使用权，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署赋予长期使用权协议。

如赋予所有权，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赋予所有权协议，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承接对象签署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签订相关协议和合同。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五条 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对完成和转化该项科技成果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六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具体免责情形参见《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七条 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须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如有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法犯罪行为的，学校可立即收回赋予科研人员的权益。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九条 获得赋权后，完成人代表应每年向学校提交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便于及时掌握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监督合同履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开展。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赋权成果台账制度并定期跟踪赋权成果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组织评审赋权科技成果的实施成效。原则上对于赋权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无正当理由实施不力或未开展产业化的赋权科技成果，学校有权终止赋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还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列入无锡学院赋权负面清单(见附件2)的

情况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无锡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院级单位		联系电话	
拟赋权成果名称					
成果简要说明(包括: 来源、同比优势、应用前景、市场分析等)					
拟赋权成果(专利、技术清单)	1. (填写“专利名称”) 2. 3. 4.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来源(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专项财政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专项财政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性质	是否含国防专利,或是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附件 2

无锡学院赋权负面清单

- 一、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不作为赋权的对象。
-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无法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的对象。
-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的对象。
- 四、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例如著作权等)，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 五、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 六、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 七、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 八、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并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范围。
- 九、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资格。

